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赣自然资征〔2022〕348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高安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的批复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高安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的请示》(宜自然耕字〔2021〕56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安市征收八景镇礼港村、樟坑村，瑞州街道连锦社区、南浦村，黄沙岗镇横港村，杨圩镇况家村、四美村、杨圩村，新街镇大港村，祥符镇龙湾村、杉林村、祥符村，相城镇石梅村，太阳镇文家村、西阳村，龙潭镇南炉村，蓝坊镇漆溪村，灰埠镇灰埠村，荷岭镇上寨村，独城镇新华村的农村

集体农用地 18.7616 公顷(其中耕地 6.449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4567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9.2183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道路、社会福利、教育、交通场站、环卫、供燃气、供电、公园绿地、储备库、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督促高安市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三、你局要督促高安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四、你局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抄送：宜春市人民政府、高安市人民政府、高安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